

上海崇明兴海联公司“2·26”起重伤害一般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2月26日，在崇明长兴江南大道988号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内，工程承揽单位上海兴海联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联公司）吊装配电箱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事发后，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形成《上海崇明兴海联公司“2·26”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并按程序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于2025年5月对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原则，市应急局会同市经

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市总工会组成上海崇明兴海联公司“2·26”起重伤害一般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邀请市检察院参加，委托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及相关专家参与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听取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公司）、兴海联公司工作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通过座谈问询、走访事发现场，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市应急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分别对事故责任单位兴海联公司、江南造船公司给予行政处罚。以上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

（二）企业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落实情况

江南造船公司对内装部负责人张某某、武某某给予提醒谈话，要求作书面检查；对作业区相关负责人2人给予免职、提醒谈话并要求作书面检查，1人给予降职，1人调离岗位。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兴海联公司

兴海联公司是江南造船公司的工程承揽单位，相关人员接受江南造船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和指导。事发后，事故责任人员参加并完成了停工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事故案例教育、起重岗位操作规程学习及测试等。相关负责人参加江南造船公司组织的安全专项巡查等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二）江南造船公司

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一是组织全厂停工学习了事故初步原因分析，开展现场隐患排查和作业环境、作业工器具安全检查。二是全面推进一线员工岗位安全应知应会培训。组织班组长集中培训，同步对培训效果进行现场验证。对所有起重作业人员开展规章制度、岗位双项、风险清单的重温培训，要求严格落实起重作业管理规定。三是持续开展作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问题定期排查、汇总和分析机制，聚焦突出问题制定整治方案，由相关负责人反馈整治效果，累计整改问题 1491 项。对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也予以曝光、完成整改。

2. 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提高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的质效。一是健全作业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编制《风险辨识与评估管理制度》《高风险作业项目、灾害性气候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二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结合船只建造特点，建立首制船安全管控标准化机制，统筹优化配电箱安装施工流程、进舱方式及安装工艺，减少交叉性作业。三是把“离散式低风险作业造成事故风险”

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压实各方责任。推进双项 2.0 体系建设，细化岗位、区域和产品阶段双项清单、应知应会培训和专项专管等措施。

3.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统一协调管理。一是要求各生产部门理清施工部门、加强管理调度。由生产组织部门对多部门施工、多工种配合的作业进行风险交底，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及其职责。二是定期组织开展管理文件适应性评估。对不满足现场管理需求的文件进行及时修订、评审和发布，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29 篇，规定 61 篇，岗位/设备规程 300 余份。三是开展作业工序风险评估及全员培训。针对设备封舱的作业工序，评估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组织全员培训并在班前会上重温。四是以多种形式开展全员安全宣传教育。组织观看《典型事故案例教育片》，并开展岗位安全双项专题学习。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对该起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

（一）市应急局已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二）该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单位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已落实。

（三）该起事故相关单位已实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综上，该起事故处理已全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相关企业要做好起重作业的风险辨识，加强对多班组交叉作业项目的梳理和管控，持续完善企业安全“双项”清单。

（二）相关企业要加强作业现场警示区域的规范管理，对作业人员做好相关培训，对警示区域内作业要有序调度，对警示区域内人员要统一管理，降低作业安全风险。

上海崇明兴海联公司“2·26”起重伤害
一般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5月